

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

112年2月10日版

Q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師鐸獎之受理推薦對象為何？

答：受理推薦對象為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獨立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軍護人員請另依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規定辦理，免報國教署）。

Q2. 有關師鐸獎推薦事宜，學校如有推薦人選，除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及來函公文辦理外，相關填報作業，學校端是否需線上作業？

答：

1. 從109年度起，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化作業，請各校承辦同仁提醒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電子檔案詳見公文附件檔，請依該年度之版本填報。另協辦學校網站首頁，亦同時公告「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等相關資料，供推薦學校端下載填報。前述相關會議審議，係如各校行政相關會報、教評會、教師成績考核會、或師鐸獎推薦相關專責會議等等。
2. 相關線上填報作業，係由受理推薦主管機關（單位）填報使用，學校端免上網填報相關作業。

Q3. 各校對師鐸獎推薦之訊息及審議規範為何？推薦參加選拔人數限制為何？

答：各校應公開本表揚訊息並提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後，每校至多推薦1人參加選拔；推薦人選之基本、積極、特殊及消極條件應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覈實審查及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如被推薦人為會議成員之一，投票時應行迴避），並注意其品德操守。

Q4. 各校依要點規定推薦師鐸獎者，推薦表中所列“聯絡人”有無指定專責人員為對口角色？送達期限是否以郵戳為憑？

答：所稱“聯絡人”目前尚無指定專責人員，惟按「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作業核章程序，建請由人事單位人員擔任為宜。所述送達期限仍以郵戳為憑。

Q5. 推薦時請所檢附「中華民國112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正本2份及相關佐證資料1份（以上均為紙本），考量節省紙張，採雙面列印，是否妥適？

答：茲因過去時有學校詢問推薦時所檢附之紙本，列印方式除為A3直式外，採單面或雙面列印，目前尚無硬性規定，惟列印時需清晰，且應注意內容是否均完整印出。

Q6. 各校擬推薦當年師鐸獎者，應檢附那些資料？陳報受理單位為何？

答：受理單位為國立永靖高工。各校擬推薦當年師鐸獎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1. 紙本「中華民國000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正本2份（均需黏貼照片）
2. 紙本佐證資料1份。
3. 光碟片：
 - (1)推薦表word檔
 - (2)相關佐證資料pdf檔
 - (3)照片jpg檔（近半年「彩色大頭照」或半身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
4. 確認單（人事單位及首長核章）、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Q7. 事實表照片黏貼處可否以電子檔嵌入列印取代？

答：可以，但請注意列印出的照片需清晰可辨視，不得模糊。

Q8. 推薦表佐證資料註明不接受紙本資料，公文說明五則寫推薦時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紙本，兩者哪個正確？

答：推薦表佐證資料註明不接受紙本資料係為複審階段(教育部)無須紙本，惟初審階段(國教署)尚需紙本審查，因此仍請寄送紙本佐證資料至承辦學校(國立永靖高工)。

Q9. 填寫推薦表時字數如何判斷有無超過限制?

答：相關規格請務必嚴守，字數計算可於word內將內容以滑鼠拖曳反白(標點符號也算在內)，看左下角的字數顯示。(如超過字數或照片及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的上下限，將無法上傳網站，致使造成受推薦人權益，字數及圖片規格請務必符合相關規定)。

Q10. 應由誰撰寫推薦理由?

答：推薦理由撰寫人並無規定，惟不宜由本人填寫，建議可由學校、民間團體或基金會代表人填寫(例如校長、處室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外部團體或基金會理事長..等等)。

師鐸獎受推薦人員校內初審作業

學校端於推薦人員送件資料前，請一下表自我檢核，以符規定。

紙 本 資 料	推薦表紙本(正本)2份，並請置入電子檔(彩色半身照/個人照)或均貼妥二吋彩色照片(背面書妥姓名及身分證號)。	☐ 是 ☐ 否
	推薦表內「參加組別」欄位是否已擇一填列組別。	☐ 是 ☐ 否
	推薦表： 1. 尺寸：A3。 2. 張數：未超過4頁。	☐ 是 ☐ 否
	是否檢附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是 ☐ 否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紙本1份。	☐ 是 ☐ 否
光 碟 片 資 料	1. 光碟片內容(請開啟電子檔檢視)： (1) 推薦表電子檔(請注意，字數限制均含空格及標點符號)： A. word檔、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 B. 經歷：最多5項，每項200字為限，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主。 C. 個人簡介：請以第1人稱書寫，200字為限。 D. 榮譽事蹟：最多10點，每點30個字為限。 E. 具體績優事蹟說明：3,500個字為限。 F. 擅長領域：至多2項，每項15個字為限。 G. 教育理念：50個字為限。 H. 教育精神：500個字為限。 I. 教育愛小故事：700個字為限。 J. 得獎感言：700個字為限。 K. 無插入圖片(大頭貼除外)或改變資料格式。 L. 最高學歷：字數限2~30字。 (2) 佐證資料電子檔： A. pdf檔。 B. 未超過10個檔案，每個檔案未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 C. 檔名需為佐證資料內容簡述(以20字限)並標記阿拉伯數字。 (3) 彩色大頭照或半身照1張： A. jpg檔。 B. 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 (4) 與學生互動照片2張： A. jpg檔，以大圖片尤佳。 B. 檔案大小為3MB至8MB。 C. 橫式、直式各1張。	☐ 是 ☐ 否
基本 條件	連續服務教職5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1年(計算至112年7月31日)。	☐ 是 ☐ 否
	最近5年考核(績)或評鑑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資料。	☐ 是 ☐ 否
推薦 程序	是否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	☐ 是 ☐ 否
推薦 資料 使用 同意	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請貴校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貴校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 是 ☐ 否